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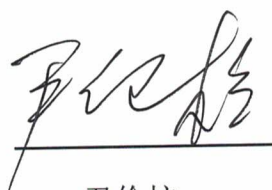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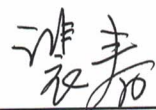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茗茗



尹伦柱



裴春

